（上接B203版）

原文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年】【月】【日】在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现行所在所属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公司现行所在所属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016,546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香港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以委托其中一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是在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3,3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是在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3,3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元。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696,016,5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6,016,546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本章程被股东会解除职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转让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应当在其任期内按照其就任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内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收购自己股份的申请。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公司股东名单登记机构根据有关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条公司股东名单登记机构根据有关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以委托其中一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是在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3,3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696,016,5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6,016,546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3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1.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但是，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但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股东与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未因此被侵害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撤销。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构的裁判或决定，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进行撤销、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据该裁判或决定对该决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合同关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与相对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未因此被侵害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撤销。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构的裁判或决定，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进行撤销、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据该裁判或决定对该决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合同关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与相对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司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形成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兼职等个人情况；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是否在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兼职等个人情况；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是否在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一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股东出席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司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资产被侵占或流失。 公司股东不得无偿占用公司资产，不得以其所持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应享有或者其他股东共同享有的权益。 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形成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董事会不申请冻结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节严重的，或因怠于履行职责，导致公司资产被侵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董事会不申请冻结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资产被侵占或流失。 公司股东不得无偿占用公司资产，不得以其所持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应享有或者其他股东共同享有的权益。 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形成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董事会不申请冻结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节严重的，或因怠于履行职责，导致公司资产被侵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董事会不申请冻结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酬金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东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的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关、联方进行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关、联方进行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重大债务或者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